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ф ф 1 1 1 2 7	陆	服務機	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— — 職 稱	1.董事長			
申報人姓名	陳貴明	加 猕 饭	1991		400 749				
配偶	及未	成年子	- 女	配偶及	未成	未成 年 子女			
稱 前	胃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		
配偶	Ŧ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圍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北市萬華 號	基區莒光段─	−小段 0783-0	0000地	214	6930 1389	分之	陳貴明	出售(3個月內)	·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~~			•							(期	間	或	内	容)	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貴明

通知日期:099年12月27日